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6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有关本次会议估计变更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谨慎经营、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利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6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6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6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45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4年7月11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蒋桐海、张希兰、蒋华君、华艳敏、蒋国健、任传强、钱建群、吕中、蔡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更名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同意议案,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原中文名称拟变更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英文名称拟变更为“Far East Smarter Energy Co., Ltd(简称Smarter Energy)”;公司原注册地址拟变更为“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长江路12号”;公司原经营范围拟变更为:“智能输配电产品与服务及其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研究、制造与销售;智慧能源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等服务;能源工程总承包及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品)。”

以上更名等信息已经国家工商总局预核准,但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A股简称核准变更为“智慧能源”,股票代码保持不变,仍为“600869”。该变更事项待公司新名称取得登记之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报,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公司新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因公司名称变更而需要修订的所有公司章程制度等文件,同时,提请董事会核准名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属的变更登记等全部相关事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议案,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46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日期:2014年8月4日
●会议地点:2014年7月28日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现场会议: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3:30时;
网络投票:2014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7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4-023号

关于公司挂牌转让吉林信达金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概述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概述
信达地产全资子公司信达置业(以下简称“信达置业”)持有吉林信达金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014年7月16日,公司与吉林恒盛公司正式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和《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怀达;
4.注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重庆路1255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材料批发零售;土地开发咨询;房地产开发、设计、综合管理咨询;房地产销售咨询;房地产广告策划;物业管理咨询;装饰咨询;停车场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2.吉林信达置业基本情况
吉林信达置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9,54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贾进弟,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建筑安装工程、物业管理。吉林信达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以下统称“房地产业”)。吉林信达置业持有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胡明,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家政服务、自有房屋出租、家电维修、餐饮、健身、洗浴(由分支机构资质经营)。

吉林信达置业目前开发项目为“信达7号湾项目”项目,该项目是棚户区改造项目,共涉及A、B、C、D、E、F六个组团,其中,A、C、D三个组团尚未完成拆迁补偿,已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目前A、C、D三个组团已拆迁完成并开工建设,其他三个组团已拆迁完成并开工建设。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吉林信达金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BJ3105号),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06,789.87	210,758.98	3,969.11	1.92
其中:流动资产	206,259.52	210,285.28	1,425.76	0.7
非流动资产	530.35	373.7	-156.65	-29.54
其中:长期投资	300	107.62	-192.38	-64.13
公允价值	142,136.67	142,136.67	0	0
其中:流动负债	22,136.67	22,136.67	0	0
非流动负债	120,000.00	120,000.00	0	0
净资产	144,653.20	68,622.31	3,969.11	6.14

四、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为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质量,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对于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比例变更如下:

账 龄	原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5
1-2年	2	5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20	20
5年以上	80	100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期间的影响
由于无法准确预计2014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的金额及结构,公司基于2014年3月31日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初步测算,上述测算结果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公司2014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约人民币69,556.23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谨慎经营、防范风险,夯实公司资产质量,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1、独立董事意见;
2、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45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4年7月11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蒋桐海、张希兰、蒋华君、华艳敏、蒋国健、任传强、钱建群、吕中、蔡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更名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同意议案,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原中文名称拟变更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英文名称拟变更为“Far East Smarter Energy Co., Ltd(简称Smarter Energy)”;公司原注册地址拟变更为“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长江路12号”;公司原经营范围拟变更为:“智能输配电产品与服务及其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研究、制造与销售;智慧能源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等服务;能源工程总承包及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品)。”

以上更名等信息已经国家工商总局预核准,但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A股简称核准变更为“智慧能源”,股票代码保持不变,仍为“600869”。该变更事项待公司新名称取得登记之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报,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公司新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因公司名称变更而需要修订的所有公司章程制度等文件,同时,提请董事会核准名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属的变更登记等全部相关事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议案,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46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日期:2014年8月4日
●会议地点:2014年7月28日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现场会议: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3:30时;
网络投票:2014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7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46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日期:2014年8月4日
●会议地点:2014年7月28日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现场会议: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3:30时;
网络投票:2014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7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46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日期:2014年8月4日
●会议地点:2014年7月28日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现场会议: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3:30时;
网络投票:2014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7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46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日期:2014年8月4日
●会议地点:2014年7月28日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现场会议: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3:30时;
网络投票:2014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7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46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日期:2014年8月4日
●会议地点:2014年7月28日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现场会议: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3:30时;
网络投票:2014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7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46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日期:2014年8月4日
●会议地点:2014年7月28日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现场会议: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3:30时;
网络投票:2014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7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46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3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7日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金甫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6,150,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02%。其中: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6,149,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08%;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赵金甫先生、杨合岭先生、王志安先生、孔庆珍先生、杨宏剑先生、姜齐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肖向锋先生、黄幼娟女士、常晓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赵金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6,149,796票,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
1.2、选举杨合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6,149,696票,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
1.3、选举王志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6,149,696票,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
1.4、选举孔庆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6,149,696票,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
1.5、选举杨宏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6,149,696票,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
1.6、选举姜齐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6,149,696票,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3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7日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金甫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6,150,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02%。其中: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6,149,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08%;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股